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类别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C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D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84 001585 0292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1.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本基金自2025年6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对应的5个工作日内,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日期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29个封闭期为2025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本基金第29个封闭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的5个工作日内。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0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业务规则或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安排,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各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元/笔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

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下单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节假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

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及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90日	0.50%
Y≥90日	0.00%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90日	0.50%
Y≥9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90日	0.50%
Y≥90日	0.0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D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D类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转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转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而定。

(1) 购买补差费:转入基金与申购基金的差额。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 购买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先申购后转出的原则,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本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对冲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对于对冲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 为方便客户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除外)。

(3) 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王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sbssd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京东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和讯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嘉富富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海南汉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江苏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4) 海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海南路易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

(16) 国泰瑞通证劵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陆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深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中建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